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 的 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包件 8: 经尿道前列腺汽化电切镜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49 人,营业收入为 19879.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2356.22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。
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2 月 30 日

